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。
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-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委员（含主任委员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其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	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委员（含主任委员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其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

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	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；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；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。
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	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总经理的助手，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、对总经理负责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总经理的助手，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、对总经理负责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7 日